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8號

原告 向日葵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即向日葵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

訴訟代理人 黃正忠

被告 陽光花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百群

訴訟代理人 吳怡萱

被告 陽光三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百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,147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依被告聲請，於113年11月4日依仲裁法第4條

01 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
02 序，並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2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
03 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原告已於113年11月7
04 日收受該裁定。嗣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
05 分院於114年2月7日以114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原
06 告於114年2月18日收受裁定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3日確定在
07 案(本院卷第249頁)。惟原告迄未向本院陳報已將本件提付
08 仲裁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事由，爰撤銷本院所
09 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、民
1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15 法 官 張桂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20 書記官 林彥丞